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一、重要提示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5]第 2011 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北信瑞丰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进入财产清算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xrfund.com>)刊登了《关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本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运作期最后一日的财务报告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北信瑞丰新成长，基金代码：001866)。
-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
- 4、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而快速成长的上市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5、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 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
- 6、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70%
- 7、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8、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2023年3月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8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040,964.50
结算备付金	105,210.33
存出保证金	5,96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总计	4,152,13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7,879.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7.95
应付托管费	184.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4.49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45,025.99
负债合计	104,01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07,038.85
未分配利润	741,08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8,12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2,139.92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3 月 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307,038.8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24 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四、清算事项说明

(一)清算原因

根据《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北信瑞丰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进入财产清算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三)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 结算备付金为 105,210.33 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 105,000.00 元、应

计利息 149.12 元，深圳结算备付金 0 元、应计利息 61.21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99.33 元，其中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余额为 99.33 元。

- 2、存出保证金为 5,965.09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 3,297.96 元、应计利息 22.42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 2,624.06 元、应计利息 20.65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5,594.68 元，其中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余额为 10.03 元。

(三) 负债清偿情况

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负债清偿情况如下：

- 1、应付赎回款为 57,879.54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从托管账户划出。
- 2、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737.95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支付。
- 3、应付托管费为 184.49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支付。
- 4、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184.49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支付。
- 5、其他负债为 45,025.99 元，包括应付交易费用、预提 2022 年度审计费。
 - a) 应付交易费用为 5,025.99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支付。
 - b) 预提 2022 年度审计费为 4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支付；

(四)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	2,108.81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2,108.81
二、清算期间费用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2,108.81

注：

1. 利息收入为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

(五) 截止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一、2023年3月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4,048,127.4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108.81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23年3月9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	116,398.37
二、2023年4月28日（清算期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3,933,837.90

于2023年4月28日（清算期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3,933,837.9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2023年3月9日（清算期起始日）至2023年4月28日（清算期结束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已计入清算期间净收益，自2023年4月29日（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及存出保证金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A座6层、25层。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xr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咨询相关情况。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 年 4 月 28 日